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倪嘉駿
聯絡電話：02-2349-6060
電子郵件：andy181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1150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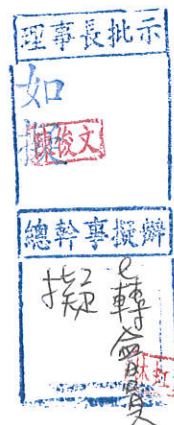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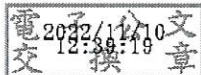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指揮中心函)(1111502385-0-0.pdf、
1111502385-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
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
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自111年11月7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2日交航字第1110033092號函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
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
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
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分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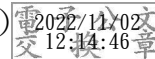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03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33092-0-0.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本(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下稱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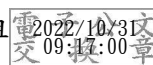
- 一、因應本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爰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 二、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



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機關(構)仍請依本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參依本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裝

訂



線

